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黃郁芬
電話：(02)8236-6975
傳真：(02)8236-6969
電子信箱：anja0560@csptc.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10226015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2601512A0C_ATTCH5.pdf、22601512A0C_ATTCH3.pdf、
22601512A0C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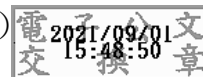
主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第五十九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公評字第110226015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應本會辦理各項訓練期間遭遇天災、瘟疫或突發事件，致無法進行實體測驗，於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或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資位）訓練成績評量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調整測驗實施方式後，相關試務規定即有配合調整之必要，爰修正旨揭試務規定。
- 二、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https://www.csptc.gov.tw>）「培訓最新消息」及「法規及函釋」項下，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含附件)、本會培訓發展處(含附件)



花府 110/09/01

